

彰化縣馬興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頒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劃、進行學習評鑑。

三、本會設委員最多 18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名：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教師代表 6 名（年級推舉產生）
- (三) 學科教師代表 5 名（各領域召集人及資源班代表）。
- (四) 家長代表 1 名。

四、本會職掌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審議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 5.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審議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 6.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 (二)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與彈性學習課程（詳定各學習領域小組設置要點）。
 -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選編之教材。

- (四)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五)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六)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 (七)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 (八)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 (九) 提供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十) 綜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新學年度開始至隔年 7 月 31 日學年度結束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再陳報教育處。
-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組織職掌表如附件一。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馬興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何承融	負責規劃、協調、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簡麗貴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總務主任	蘇揚期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輔導主任	林文科	擬定教訓輔三合一行動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探索等相關行動研究並提出改進意見
委員	教務組長	相青屏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訓導組長	張文雯	協助教訓輔三合一主題探索
委員	各年級學年主任		協調各年級編擬「十二年國教課程」統整教學設計、教材編輯實務、建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
委員	語文領域召集人		1. 編擬「十二年國教課程」領域教學計劃及進度表。 2.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3.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4.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委員	語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委員	藝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委員	特教教師		編擬特教課程計畫
委員	家長代表		負責家長會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